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

(2018年3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厦门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厦门大学2014年69号文）、《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大学2014年70号文），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学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取得厦门大学学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资助的年限最多为三年；博士研究生（除直博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资助的年限最多为四年；直博研究生享受博士学业奖学金资助的年限最多为五年。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条件

第五条 资助标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助标准为 1.1 万元/年；博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为 1.3 万元/年。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上一学年无不合格课程（含中期考核）；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含志愿者服务）；
- （五）符合所在培养单位相关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业奖学金进行相应调整：

-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的，自批准之日起退还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获得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差额部分，以及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所获得的所有博士学业奖学金；
- （二）研究生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暂不发放学业奖学金；
- （三）更改培养方式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予发放学业奖学金，并退还研究生阶段已发放全部学业奖学金；
- （四）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分以下情况进行调整：

1. 报到注册后不参与正常教学活动，被勒令退学者，需退还获得学业奖学金的 90% 额度；

2. 报到注册后一个月之内终止学业者，需退还获得学业奖学金的 80% 额度；

3. 报到注册后一个学期之内终止学业者，需退还获得学业奖学金的 50% 额度；

第八条 参与奖学金评定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学院评奖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性和学校相关条例的规定，处以停发或缓发奖学金：

（一）违反校纪校规和学院安全卫生规定等受到处分者。

（二）学位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合格者。

（三）中期进展考核不合格者。

（四）署名（不论署名次序）公开发表论文有剽窃、伪造实验数据或有其它违背学术道德行为的。

（五）未按学校请假规定，擅自离校者。

（六）不经学校和学院批准，擅自出国出境者；或者擅自离校参加国内合作科研不签订合作协议者。

（七）导师对研究生工作和表现不满意且提出书面报告得到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和学院评奖委员会认定时，将酌情停发该研究生奖学金。

（八）未参加学院研究生安全教育者。

（九）无故未按时注册报道者。

（十）因违反校、院规章制度（含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被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者，暂停其一年内评奖评优资格。

第九条 署名（不论署名次序）公开发表论文有剽窃、伪造实验数据或有其它违背学术道德行为的研究生，在校期间不再具有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格。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设置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

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研究生助学金参照学校助学金发放规定给予发放。

第三章 管理与发放

第十二条 化学化工学院评奖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全面工作，指导检查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研究生辅导员工作组职责：

- （一）反馈学生报到情况、惩处情况；
- （二）负责评定执行工作及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处报送评定结果；
- （三）负责于每年学校报送奖学金评选方案时制定本单位当年研究生奖学金报送和停发方案。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职责：

- （一）每月5号前向辅导员工作组反馈学籍异动信息。
- （二）反馈研究生课程、开题及中期考核结果、科研成果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学院于每年11月30日之前公布本学年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并将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 （一）转发学生工作处每学年下一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通知；
- （二）由学院研究生学生工作组整理当学年符合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条件的研究生名单，予以院内公布；
- （三）学院各研究所、导师、研究生对名单给予意见反馈；
- （四）最后评定结果上报学院研究生评奖工作小组初审后，提交学院评奖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 （五）研究生学生工作组将评奖结果在截止日前报学生工作处审

核确认。

第十七条 学费缴交及奖学金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自2014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新生需按时缴交学费住宿费 and 报到注册才能参与本奖学金评定。2014年秋季以前入学的研究生需按时缴交住宿费才能参与本奖学金评定。

第十八条 奖学金评定时间、发放和学生假期：

（一）当年入学新生奖学金分应届、非应届按照不同批次和时间报送。

（二）所有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每年的带“奖学金”假期（含假期期间的公共假期和周末）不超过4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化学化工学院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新老生按统一标准执行。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8年3月1日